

國立高雄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

一、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：

(一)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
(二)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二、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=====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=====

☐ 本人具有下列專業證照：

專業證照名稱	證 照 字 號	核 發 機 關	備 註

☐ 本人兼職情形：

兼職機構及職稱：

適用法令依據：

☐ 本人無專業證照及兼職情形。

服務單位：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